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9號

債　務　人　劉明錫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簡曼純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亮
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債　權　人　劉玲秀
債　權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債　權　人　?A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翼正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

理　由

一、按更生方案應記載下列事項：一、清償之金額。二、三個月給付一次以上之分期清償方法。三、最終清償期，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不得逾六年。但更生方案訂有自用

住宅借款特別條款，或債務人與其他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成立清償協議，或為達第64條第2項第3款、第4款之最低清償總額者，得延長為八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稱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又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消債條例第62條第1項、第2項、第60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07年度消債更字第46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此有前揭裁定乙份附卷可稽。債務人於民國108年2月23日提出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法院核發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後之次月15日為第1期首繳日，以每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16,000元，合計6年共72期，總清償金額為1,152,000元，清償成數為32.168%（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總額3,581,190元）。本院於108年3月4日將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更生方案函知各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進行書面可決，其中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而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同意，另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劉玲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A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均因逾期不為確答而視為同意更生方案，是以，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數已逾半數（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

權人數共9位，同意及視為同意之債權人計7位），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額比例為85.27%業逾全部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額之半數比例。準此，本件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0條第2項規定業經通過書面可決，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此有本院函文、送達證書、債權表及各該債權人之陳報狀等在卷足憑。且觀諸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核屬公允、適當、可行，又無同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且為達成教育債務人合理消費觀念並促使債務人勉力履行更生方案之立法意旨，就本件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本院認應於債務人未依更生方案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並參考各更生事件中債權人所提出對債務人諸種生活程度之限制，擇其適合於本件更生債務人者。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司法事務官　盧烽池

附件一：更生債務人劉明錫之更生方案（第1點至第6點）

一、清償總金額：新臺幣（下同）1,152,000元。

二、總清償比例：32.168%

三、清償方法：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起之次月起，以1個月為1期，清償6年72期，每期清償16,000元。債務人應於每月15日，將如附件三所示之每期應償金額，以匯款方式匯予各債權人，匯款費用由債務人負擔。惟債權人為金融機構之部分，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參照）

四、各債權人之每期受償金額，係以債權表所示之債權比例（債權比例算至小數點後3位）計算後，再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

。若各期受償金額加總後產生些微誤差，請債權人各自於72期時相互協調調整。

五、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各債權人詢問還款方式，並依期履行，債權人亦有主動通知債務人繳款方式之義務。

六、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履行，其有一期未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並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時，法院並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附件二：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除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及緊急事件者外，不得搭乘高鐵及航空器。

四、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五、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六、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七、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明細並保留收據或憑證，以供法院定期查核。

附件三：每期還款金額

一、債權人：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金額：615,160 元

每期還款金額：2,748 元

二、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金額：536,986 元

每期還款金額：2,398 元

三、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金額：445,695 元

每期還款金額：1,992 元

四、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金額：363,879 元
每期還款金額:1,626元
五、債權人：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金額：328,672元
每期還款金額:1,469元
六、債權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金額：210,387 元
每期還款金額:939元
七、債權人：?A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金額：8,162元
每期還款金額:37 元
八、債權人：劉玲秀
債權金額：990,439 元
每期還款金額:4,426元
九、債權人：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金額：81,810元
每期還款金額:365元